AUG1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08856 日期：2025年8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

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等其他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声称其满足十项可能证据标准中的五项，涉及协会会员资格、评判他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显著高薪或报酬。

在其上诉中，其放弃关于是否具有协会会员资格的问题，并对SCOPS关于其余四项证据标准的结论提出质疑。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新证据，“ 以进一步澄清和证实最初提交的事实 ”，这些事实随其申请及对SCOPS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一并提交。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复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基于记录作出决定）。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 ”。该外国人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而且其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判。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评判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同上。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受雇于[已隐去]以及其完成了对其团队员工的绩效评估，其满足该证据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绩效评估的信息副本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信息官[已隐去]的信函等证据。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对其自己的团队进行了评估，以及“公司各地的高级工程师”，并提供了关于评估内容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审查其证据时错误地适用了 Kazarian v. USCIS 中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的各个方面。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SCOPS决定引用了其RFE中使用的措辞，该RFE引用了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SCOPS决定仅指出，如 Caron International 所裁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尽管SCOPS决定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但其余解释似乎并未以最终实质审查的方式审查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引用 MRC Energy Co. v. USCIS, No. 3:19-CV-2003-K, 2021 WL 1209188 及其他案件，作为USCIS决定被认定任意且反复无常的实例，因为该决定施加了一项超出条例的要求，即受益人必须被邀请担任评委，而非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担任评委。在此，申请人主张SCOPS决定同样通过贬低申请人在其受雇过程中所从事的评判活动而施加了一项超出条例的要求。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评判标准的平实语言并不要求个人在其工作之外担任评委，但该标准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称其 RFE 回复中包含一份“正式邀请，任命[他]领导评估工作”，但该证据是 A-P- 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并未专门写给申请人，且表明该邮件是发送给“Team US”的，泛泛谈及公司的绩效评估流程，而非针对申请人本人。A-P- 的第二封电子邮件同样分发给了大批个人，并未讨论申请人的具体邀请，且记录未反映绩效评估是与收到该邮件的其他个人协同作为小组的一部分进行的。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 2024 年为其团队成员完成的绩效评估副本；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为 E-L- 信中所述的“全公司其他高级工程师”完成了评估。尽管看起来申请人确实进行了绩效评估，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他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的是发送给管理者的关于公司绩效评估流程的一般信息，并不表明申请人如其在上述所称收到了“正式邀请”。

1 我们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身份。

相反，看起来申请人履行的是其雇佣职责，即评估向其汇报的个人的绩效。

因此，他未能确立其满足该项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雇主及其他在其职业生涯中使用过其所创建工具的人士的信函。2 E-L-（与 Poshmark 的 S-M-）均提及申请人在 I 公司开发的“ 突破性 ”系统，该系统对交易进行实时分析以识别欺诈指标。S-M- 表示，在申请人开发之后，“ Poshmark 采用了类似的先进技术来增强[其]检测机制以捕捉不良行为者。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该信函赞赏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仅表明他们实施了“ 类似 ”技术，而非申请人自己的技术。E-L- 声称申请人的“ 创新显著推进了更广泛的网络安全领域 ”，但记录中不包含这些陈述的佐证证据。
在受雇于 I 公司期间，他还开发了一个安全保证框架系统，公司因此表彰了他。申请人提交了 J-K- 在 公司的一封信，其中称“ 安全保证框架实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 99.68% 覆盖率 ”，并且与 S-M- 类似，表示他们受到申请人工作的启发，并将申请人的一些方法纳入其工作中。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与其共事者以及讨论其工作的第三方的其他类似信函。来自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3 在此，申请人的信函不包含具体的、详细的

2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封信函，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3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See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包含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国人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国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截至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担任 I 公司的高级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有四名个人向其汇报。申请人称 I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在“ 美容、健康和健身行业 ”提供服务，“ 拥有超过 100,000 家活跃企业、210,000 名服务提供者和 600 万月活跃用户 ”。他进一步称，该公司“ 年交易额超过 40 亿美元，在三个国家拥有超过 500 名员工 ”。

E-L- 在 I 公司的一封单独信函中称，“ 由于业务的固有性质，安全负责人是 I 公司的一个关键职位，该业务处理大量敏感客户数据并严重依赖云基础设施。在此职位上，[申请人]负责保护客户信息，确保公司基础设施免受网络威胁，并维护平台的完整性。 ”在 SCOPS 的决定中，他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为他管理一个四人的团队。如申请人所指出的，法规和政策手册均未提及人数是确立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 辅助性角色如果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重要，则可被视为关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关键的不是该人角色的职位名称，而是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 ”Id。

如上所述，USCIS 政策手册规定，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

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文章，内容涉及来自该公司本身的信息，以及在一篇由.._____发表的文章中，指出该公司在获得额外投资后“已达到10亿美元估值”。该文章除引用其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一句话外，未提供任何其他进一步信息，该引述称该公司“一直通过[其]技术解决方案为小企业和独立服务专业人士提供服务，帮助他们实现业务运营目标。”第二篇文章来自businesswire，讨论了I I收购一家竞争对手。本监管标准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机构，必须享有杰出声誉。4 梅里亚姆-韦伯斯特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或“适合杰出人士的”。5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其网站的-----~“执行摘要”副本，反映了有关该公司服务的背景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表明这些服务如何获得了! I杰出声誉。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

因此，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担任了关键角色，但他未能证明该角色所属的组织或机构享有规定的杰出声誉。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与评审、原创贡献，或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或高报酬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他无法满足十项可能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就其所得结果作出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5 同上。
6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于2020-2023年期间在Salesforce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他未在基础申请中提出该角色。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